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DALI PHARMACEUTICAL CO., LTD

（云南省大理市下关环城西路 118 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录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议案一：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1
议案四：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五：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8
议案六：关于 2017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9
议案七：关于 2017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
议案八：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1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2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23 日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15:00。

会议地点：昆明南亚风情置业有限公司七彩云南温德姆至尊豪廷大酒店会议室

出席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主持人：杨君祥董事长

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李现国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会议主持人宣读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其他出席列席人员到会情况，审查会议有效性。

三、会议议程介绍、表决说明：

(一) 关于股东大会表决方式、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的说明

(二)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股东代表 2 名，律师、监事各一名）

四、审议本次会议各项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议题如下：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宣读并听取《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会议表决

1. 股东填写表决票、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2.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统计

3. 董事会秘书宣读表决结果

七、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决议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事宜。

二、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三、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五、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大会秘书处申请，并填写股东发言征询表，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得发言。

六、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的股份份额，并出具有效证明。

七、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一次，每次发言不得超过五分钟。

八、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问题的回答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以内。

九、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现场会议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十、表决方式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出席大会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即

一股一票。

（一）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在现场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废票。

（二）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可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网络投票操作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需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现场投票表决完毕后，大会秘书处将现场投票结果上传至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直至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十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十二、为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

十三、公司董事会聘请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一：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董事会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工作报告已编写完毕，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议案二: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监事会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全体监事均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营建言献策。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 2017 年 7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 2017 年 7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四)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五) 2017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出席或列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各种方案、合同进行了监督、检查,

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具体监督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依法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审查了 2017 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认为该报表及报告内容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同时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通过了该议案。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资产出售、资产置换、担保、抵押行为，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审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化原则进行，并且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并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在重大信息发布前，相关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均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经核查，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违规行为。

（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勤勉尽责，探索、完善监事会的工作机制及运行机制，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股东利益。

以上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发展情况，公司编写了《2017 年年度报告》以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http://www.sse.com.cn>），《年报摘要》另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议案四：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8KMA20038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现将公司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主要财务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7,273.90	27,576.48	-1.1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445.25	6,216.57	-28.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5	0.83	-33.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83	-33.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每股收益（元/股）	0.46	0.81	-43.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4	28.38	-42.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 产收益率（%）	13.60	27.75	-50.99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元/股）	4.63	2.83	63.60

二、2017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一）资产构成情况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增减率	说明
	金额	金额	%	
货币资金	6,975.36	6,847.50	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430.00	1,317.03	1679.00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账款	1,633.60	14.03	11543.62	公司部分销售由先款后货变为先货后款所致。
预付款项	34.87	36.83	-5.32	
其他应收款	9.40	106.38	-91.16	收回前期垫付的上市费用所致。
存货	11,602.13	5,500.90	110.91	年末采购红参原料及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8.69	22.88	112.81	
流动资产合计	43,734.05	13,845.54	215.87	
固定资产	10,775.25	12,182.27	-11.55	
在建工程	164.40	34.50	376.52	报告期投入建设醒脑静自动化工程项目所致。
无形资产	6,000.96	2,764.74	117.05	新增购置的科技综合大楼用地土地使用权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02.21	149.36	-31.57	正常摊销。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9.42	168.88	195.72	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42.24	15,299.75	14.66	
资产总计	61,276.28	29,145.29	110.24	

(二) 负债构成情况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增减率	说明
	金额	金额	%	
短期借款	5,000.00	2,000.00	150.00	新增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2,829.37	1,344.47	110.45	年末公司购入红参原料尚未支付货款所致。
预收款项	839.78	720.82	16.50	
应付职工薪酬	96.58	602.46	-83.97	未付工资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389.31	651.15	-40.21	主要系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6.04	2.42	149.59	新增借款致使年末未计利息增加。
其他应付款	5,707.05	2,623.89	117.50	公司未支付的渠道开拓、学术推广等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6.60		-	
流动负债合计	14,874.73	7,945.20	87.22	
递延收益	58.8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5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85	2.55	2207.84	
负债合计	14,933.58	7,947.75	87.90	

(三) 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增减率	说明
	金额	金额	%	
股本	10,000.00	7,500.00	33.33	报告期公司发行新股所致。
资本公积	23,749.92		-	报告期公司发行新股溢价所致。

盈余公积	2,966.63	2,508.58	18.26	
未分配利润	9,626.16	11,188.96	-1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342.70	21,197.54	118.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342.70	21,197.54	118.62	

三、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减率 (%)	说明
一、营业收入	27,273.90	27,576.48	-1.10	
减：营业成本	8,775.22	14,694.65	-40.28	受医药板块收入整体下降影响，带来营业成本相应下降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4.99	434.61	9.29	
销售费用	10,717.62	2,337.22	358.56	销售人员增加，薪酬增加及渠道开拓、学术推广等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640.65	2,836.09	-6.89	
财务费用	153.69	111.70	37.59	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56.95	46.49	237.60	报告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03	-153.36	-88.90	报告期赎回理财产品少于上期所致。
投资收益	30.20	277.69	-89.12	报告期赎回理财产品少于上期所致。
其他收益	206.38			会计政策变更，与经营有关

				的政府补助计入本项目列示所致。
二、营业利润	4,574.31	7,240.07	-36.82	
加：营业外收入	664.31	65.99	906.68	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减：营业外支出	5.09	1.12	354.46	
三、利润总额	5,233.53	7,304.93	-28.36	
减：所得税费用	788.28	1,088.36	-27.57	
四、净利润	4,445.25	6,216.57	-28.49	

四、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减率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1.67	8,868.27	-69.65	一是公司对部分客户信用政策由先款后货变为先货后款所致；二是公司渠道开拓、学术推广等费用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40.64	3,655.51	-809.63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76.82	-12,279.03	-290.3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85	244.75	-47.76	

本财务决算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议案五: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2017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452,485.28元。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45,804,916.76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580,491.68元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9,871,993.60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56,389,586.19元，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6,261,579.79元。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为了既保持公司现金流动性，促使公司健康发展，同时又维护出资人的权益，公司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00.00 元，占 2017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2.4959%，本次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剩余 86,261,579.79 元滚存下一年度未分配利润；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其余 207,499,200.00 元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共计转增 30,000,00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30,000,000 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237,499,200.00 元，转增后资本公积为 207,499,200.00 元。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议案六：

关于 2018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在,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就公司 2018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

2018 年董事薪酬方案：

序号	职位	薪酬(津贴)标准
1.	董事长	36 万元/年——120 万元/年
2.	副董事长	30 万元/年——40 万元/年
3.	董事	12 万元/年——18 万元/年
4.	独立董事	7 万元/年——8 万元/年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议案七:

关于 2018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在,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就公司 2018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

2018 年监事薪酬方案:

序号	职位	薪酬（津贴）标准
1.	监事会主席	10 万元/年——15 万元/年
2.	职工监事	6 万元/年——8 万元/年
3.	监事	6 万元/年——8 万元/年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议案八：

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在,就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服务过程中，该所审计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审计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普遍审计费用情况，综合考虑审计机构在 2018 年的工作量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 2017 年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地审议，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现就 2017 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以姓氏笔画为序）：李玉兰女士、张高魁先生、姚荣辉女士。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玉兰女士，独立董事，出生于 196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职称。1987 年至 2001 年，任大理医学院社科部教师；2002 年至 2006 年，任大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2007 年至今，任大理大学法学专业教师。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云南展腾律师事务所律师。

张高魁先生，独立董事，生于 197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医学统计教研室老师；2006 年 2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北京迪美斯医药技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首席生物统计师；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云南绿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云南龙海天然植物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云南龙海天然植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云南海洋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百奥思咨询服务中心主任；2015 年 1 月至今，任海科莱（北京）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海博瑞（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北京百奥思咨询服务中心主任、中国卫生信息学会统计理论与方法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医学数据分析

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医药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迈思睿(北京)医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云南润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天津致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姚荣辉女士，独立董事，生于 196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1986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云南财贸学院商业经济系教师；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云南财贸学院会计系老师；2000 年 8 月至今，任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且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综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我们都积极配合公司安排参加有关会议，并以谨慎态度勤勉履职，认真阅读了公司报送的各次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材料，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对各项议案投了赞成票，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表决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玉兰	4	11	14	0	0	0	1
张高魁	4	11	13	1	0	1	1
姚荣辉	4	11	14	0	0	0	1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行业政策变化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并适时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均得到了公司管理层及时的答复。公司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支持，我们通过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专项问询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要求，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在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其在不超过人民币 23,50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批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我们认为选聘人员具备履行其职责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不得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其任职资格合法。

（四）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审计团队严谨敬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经过认真核查、归类，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未来，我们仍将持续做好相关监督工作，积极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披露了一期定期报告、十六期临时公告及有关附件。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信息披露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所有重大事项均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工作需要。公司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公司实际，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

（八）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做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 2017 年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九）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无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况。

（十）其他事项

- 1、无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3、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恪

尽职守，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同时，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2018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的精神，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决策和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充分发挥在公司法人治理中的作用，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玉兰、姚荣辉、张高魁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